

公告

(2015)深中法破字第41号 因深圳市新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8月12日裁定宣告深圳市新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二O一五年八月十三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3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